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之《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審計報告》、《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資金佔用情況的專項說明》、《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社會責任報告》及《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審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二零一八年度履職情況報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江西省南昌市，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龍子平先生、鄭高清先生、汪波先生、高建民先生、梁青先生、董家輝先生及余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涂書田先生、劉二飛先生、柳習科先生及朱星文先生。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的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了 2018 年度的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发挥独立董事独立性及专业优势，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关情况如下：

一、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议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会议，1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周冬华	10	10	0	0
涂书田	10	10	0	0
刘二飞	10	10	0	0
柳习科	5	5	0	0
孙传尧	1	1	0	0

上述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至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认真审议，并对相关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保证了公司规范运作及董事会的科学决策。

二、独立董事 2018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大股东资金占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审计机构聘任、利润分配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如下：

（一）对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2017 年度全年的综合利润分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13 年 11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证公字〔2013〕1 号）精神，也符合公司制定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政策及三年期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 年）》。同意将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2017 年度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预案》的独立意见

2017 年，在公司经营团队的带领下，通过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在市场和价格继续下行的情况下面，仍然较好的完成了生产经营计划，公司整体盈利水平较 2016 年有较大增长。2017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在 2016 年的基础上增长 10%。作为公司薪酬委员会委员及独立董事，我们同意薪酬委员会提议，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

会审议。

（三）、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进行重点审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符合《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内部审议程序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

（四）、对公司 2018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我们研究了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材料，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公司结合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本着对股东利益负责、对公司利益负责的原则所作出的慎重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该事项以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将 2008 年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权证行权部分的募投项目中“德兴铜矿扩大采选生产规模技术改造项目”和“阿富汗铜矿采矿权的竞标和开发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2018年1月16日，就子公司和鼎铜业对外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子公司浙江江铜富冶和鼎铜业有限公司（“和鼎铜业”）对外担保事项，认为该项担保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和正常经营构成影响，和鼎铜业就对外担保事项签署的《互保协议》有利于和鼎铜业与富冶集团互相提供融资支持，并且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条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整体股东的利益，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相关风险。本次担保事项以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认可上述涉及的对外担保事宜。

2、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17年度累计和年末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查验，发表如下意见：

2017年度，公司继续严格执行内控制度，规范管理。截至2017年度末，公司子公司和鼎铜业为浙江富冶集团提供12.38亿元人民币担保，浙江富冶集团也就上述担保为和鼎铜业提供了担保。此外，公司没有发生任何其他对外担保，也没有向大股东及大股东附属公司提供任何担保；同时，公司与大股东及其附属公司之间也没有发生任何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认为该项担保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并且同意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此，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认可上述对外担保事宜。

(六)、对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聘任董事候选人的意见

就聘任龙子平、吴育能、汪波、吴金星、董家辉、高建民、梁青、涂书田、刘二飞、周冬华、柳习科、余彤、朱星文等人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根据以上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没有发现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亦没有违反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之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

(2) 候选董事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我们对聘任吴育能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廖新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余彤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没有发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亦没有违反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之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提名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七)、对公司 2018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与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三供一业”《资产转让协议》批准其项下交易的独立意见：

(1) 就“公司与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三供一业”《资产转让协议》，批准其项下交易”事项，认为该转让协议及交易是公司及其子公司按一般商务条款签订及进行的，价格及条款公允合理，程序合法，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而言是属公平合理的，并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2、对公司拟竞价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独立意见

就“公司竞价收购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在产权交易所挂牌的公司子公司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全部股份”事项，认为该交易虽然并非于公司日常业务中进行，但公司将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条款公允合理，程序合法，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而言是属公平合理的，并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八)、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聘任 2018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已经同意向董事会建议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行为公司 2018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

作为公司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独立董事，我们同意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意见，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含内控审计），同意聘任安永会计师行为公司 2018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

三、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三个专门委员会，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2018年，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细则，各专门委员会顺利开展工作，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对公司检查情况

2018年，我们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及内部风险控制状况；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重要制度和《公司章程》修订进行了审查。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渠道，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审计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动态，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刊载的相关报道。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勤勉履行职责，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报告期内，我们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并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同时，对公司管理和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进行了调查和监督，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进度等事项。我们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六、《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执行情况

我们按照《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审核等过程实施了全程监督。并在此过程中，听取了审计机构的审计计划，和审计机构进行了沟通，听取了审计机构的审计观察、审计建议。并对公司未经审计的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和经年审机构审计的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

此外，我们还就 2018 年公司中期审阅事项和审计机构进行了沟通，听取了审计机构的审阅结果和审阅建议汇报。

七、其他工作情况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二）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2018 年，我们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2019 年，我们将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地依法依规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交流与合作，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涂书田、刘二飞、朱星文、柳习科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60654279_B01号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60654279_B01号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 磊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陆 苗

中国 北京

2019年3月27日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8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铜业集团银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纳米克热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江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江铜营销有限公司、深圳江铜营销有限公司等。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4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采购管理、销售管理、生产与存货管理、金融衍生工具管理、资产管理、资金管理。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金融衍生工具管理、资金管理。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内控手册》、《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大于 10%	小于等于 10%，大于 6%	小于等于 6%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2、控制环境无效；3、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4、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发现；5、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纠正财务报表中的错报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2、以往已出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内部控制缺陷未按期整改。
一般缺陷	无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投入时间、人员和成本；	重大业务的失误，情况需要付出很大的代价（投入时间、人员和成本超出预算 20%以上）才能得以控制，或者情况失控并给企业存亡带来重大影响	介于重大缺陷与一般缺陷之间	对营运有一定影响，情况需要付出较小的代价（投入时间、人员和成本超出预算 6%以内）可以得以控制
关键营运目标或业绩指标	风险造成公司整体无法达成其部分关键营运目标或业绩指标，任一未达标指		

	标完成率低于 90%，或受风险影响的部门/单位无法达成其所有关键营运目标或业绩指标；		
部门/单位普遍业务/运营中断天数	由于设备、人员、系统、自然灾害等因素造成受风险影响的部门/单位普遍业务/运营中断达到3天及以上	介于重大缺陷与一般缺陷之间	由于设备、人员、系统、自然灾害等因素造成受风险影响的部门/单位普遍的业务/运营中断4小时以下，或可迅速恢复
资产损失	大于等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 8% 以上	介于重大缺陷与一般缺陷之间	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 6%，大于等于 4%。
净资产	1、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导致中央政府或者监管机构的调查，遭致处罚；2、重大商业纠纷、民事诉讼或仲裁，标的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8%	介于重大缺陷与一般缺陷之间	1、违反法律法规，导致地市级政府部门的调查、诉讼或处罚，或可能存在轻微的违反法规的问题。以口头警告为主；2、一般商业纠纷、民事诉讼或仲裁，标的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6%，大于等于 4%；
死亡人数	一次事故造成 3 人以上死亡	介于重大缺陷与一般缺陷之间	一次事故造成 3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负面消息在全国各地流传，被中央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高度重视或开展调查，或者引起官方主流媒体极大关注；（2）企业需要 1 年以上时间恢复声誉；（3）无法弥补的灾难性环境损害，或造成《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规定的环境事件发生；（4）被国家环保行政部门通报，并被要求停产整顿；（5）严重损害员工利益，影响整体员工的工作积极性；（6）造成职工个人或集体进京上访，造成恶劣影响；（7）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系指中级含中级技术人员/二级单位中层以上管理人员）5%以上的流失。
重要缺陷	介于重大缺陷与一般缺陷之间
一般缺陷	（1）负面消息对企业声誉基本没有受损或媒体的关注；（2）企业能够迅速化解负面消息带来的影响；（3）被区县级环保部门处以行政罚款；（4）对环境或社会造成一定的或暂时的影响，但不破坏生态系统；（5）被政府有关部门关注/或需要通知政府有关部门，可不采取实质性行动但需密切关注；（6）一定程度影响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并降低其工作效率；（7）发生职工群众到总公司个人或集体上访，对企业文化、企业凝聚力产生某些程度的不利影响；（8）导致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 1% 以内的流失。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龙子平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8日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
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关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60654279_B03号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贵集团”）的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9年3月27日出具了报告号为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60654279_B01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的审计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进行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我们现根据贵公司及贵集团2018年度财务会计资料，对贵公司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作出如下专项说明。如实对外披露这些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是贵公司的责任。汇总表所列资料及数据完全摘自贵公司及贵集团2018年度财务会计资料，除了为出具上述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而执行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关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续）

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60654279_B03号

本专项说明仅供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有关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之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磊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陆苗



中国 北京

2019年3月27日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接受贷款方类别	接受贷款方名称	接受贷款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集团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8年年初提供贷款资金余额	2018年度累计发放贷款(不含利息)	2018年度累计发放贷款的利息金额	2018年度累计偿还贷款及收取利息金额	2018年年末余额	形成性质	性质(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江西铜业集团铜板带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20,500	25,400	-	25,000	20,900	贷款本金	本金
	江西铜业铅锌金属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20,000	20,000	-	20,000	20,000	贷款本金	
	四川江铜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8,000	13,000	-	21,000	-	贷款本金	
	江西铜业集团(德兴)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1,000	1,400	-	1,000	1,400	贷款本金	
	江西金德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17,000	16,200	-	17,000	16,200	贷款本金	
	金瑞前海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30,000	14,000	-	30,000	14,000	贷款本金	
	深圳江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2,000	-	-	2,000	-	贷款本金	
	苏州宝兴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5,000	7,000	-	5,000	7,000	贷款本金	
	深圳江铜南方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	40,000	-	-	40,000	贷款本金	
	江西铜业集团铜板带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利息	24	-	986	960	50	贷款利息	利息
	江西铜业铅锌金属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利息	24	-	800	777	47	贷款利息	
	四川江铜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利息	10	-	115	115	10	贷款利息	
	江西铜业集团(德兴)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利息	1	-	46	44	3	贷款利息	
	江西金德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利息	20	-	666	668	18	贷款利息	
	金瑞期货前海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利息	31	-	956	943	44	贷款利息	
	深圳江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利息	3	-	35	35	3	贷款利息	
	苏州宝兴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利息	6	-	263	254	15	贷款利息	
	深圳江铜南方总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利息	-	-	666	618	48	贷款利息	
	合计			103,619	137,000	4,533	125,414	119,738		

注：上市公司之子公司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财务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贷款及贷款产生的应收利息。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续)

单位:万元

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集团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8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8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8年度往来资金利息	2018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8年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8	461	-	289	180	购销交易及提供劳务	经营性占用
	江西铜业集团德铜分公司	控股股东之分支机构	应收账款	50	895	-	883	62	购销交易及提供劳务	经营性占用
	江西铜业集团贵冶分公司	控股股东之分支机构	应收账款	45	516	-	561	-	购销交易及提供劳务	经营性占用
	江西铜业集团银山社区	控股股东之分支机构	应收账款	33	75	-	27	81	提供劳务	经营性占用
	江西铜业集团铜板带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14,993	88,646	-	88,649	14,990	购销交易及提供劳务	经营性占用
	江西铜业铅锌金属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950	31,398	-	31,108	1,240	购销交易及提供劳务	经营性占用
	四川江铜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3,354	13,474	-	13,426	3,402	购销交易及提供劳务	经营性占用
	江西德铜橡胶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21	200	-	221	-	提供劳务	经营性占用
	江西铜业集团(德兴)泵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3	6	-	9	-	提供劳务	经营性占用
	江西铜业集团(德兴)建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3	19	-	11	11	提供劳务	经营性占用
	江铜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67	240	-	307	-	购销交易及提供劳务	经营性占用
	江铜集团(贵溪)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7	274	-	281	-	提供劳务	经营性占用
	深圳江铜南方总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225	49,443	-	49,445	223	购销交易及提供劳务	经营性占用
	深圳宝兴电线电缆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20,115	30,452	-	27,309	23,258	购销交易及提供劳务	经营性占用
	苏州宝兴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2,140	28,900	-	29,089	1,951	购销交易及提供劳务	经营性占用
	深圳宝新盛贸易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2,457	20,534	-	22,991	-	购销交易	经营性占用
	江西金德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281	25,789	-	25,921	149	购销交易及提供劳务	经营性占用
	江西省七宝山铅锌矿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65	121	-	185	1	购销交易	经营性占用
	江西铜业集团(德兴)医院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	7	-	7	-	提供劳务	经营性占用
	江西铜业集团(德兴)宾馆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	47	-	47	-	提供劳务	经营性占用
	江西铜业集团(德兴)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	3,398	-	3,385	13	购销交易及提供劳务	经营性占用
	江铜集团(铅山)塑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	8	-	4	4	提供劳务	经营性占用
	江西铜业集团(德兴)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	5	-	5	-	提供劳务	经营性占用
	江西铜业民爆矿服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账款	-	31	-	-	31	提供劳务	经营性占用
	江西铜业集团铜板带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票据	16,500	54,266	-	68,207	2,559	购销交易及提供劳务	经营性占用
	四川江铜稀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应收票据	2,855	-	-	2,146	709	购销交易及提供劳务	经营性占用
	江西铜业集团培训中心	控股股东之分支机构	预付款项	400	-	-	-	400	接受劳务	经营性占用
	江西铜业集团(德兴)实业有限公司铜都超市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预付款项	-	28	-	-	28	接受劳务	经营性占用
	江西铜业集团(贵溪)冶金机械厂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预付款项	-	192	-	-	192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经营性占用
	烟台鹏辉铜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预付款项	-	780	-	-	780	接受劳务	经营性占用
	深圳江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预付款项	-	2,410	-	-	2,410	接受劳务	经营性占用
	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3	-	-	3	-	购销交易及提供劳务	经营性占用
	江西铜业集团银山社区	控股股东之分支机构	其他应收款	4	-	-	-	4	提供劳务	经营性占用
	苏州宝兴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	-	-	2	-	购销交易及提供劳务	经营性占用
江西铜业集团德兴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9	183	-	238	14	购销交易及提供劳务	经营性占用	
银顺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0	6	-	-	116	购销交易及提供劳务	经营性占用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续)

单位: 万元

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集团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8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8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8年度往来资金利息	2018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8年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江铜南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	-	-	-	2	提供劳务	经营性占用
	金瑞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0,447	210,025	-	243,716	66,757	期货交易	经营性占用
	金瑞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675	374	-	-	2,049	期货交易	经营性占用
	江铜集团银山医院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	13	-	28	-	提供劳务	经营性占用
	江西金德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3	-	-	13	-	购销交易及提供劳务	经营性占用
	四川江铜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	-	-	2	2	购销交易及提供劳务	经营性占用
	江西铜业集团武铜分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8	-	-	8	提供劳务	经营性占用
	江西铜业集团(德兴)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24	-	-	24	提供劳务	经营性占用
	江铜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92	-	-	92	购销交易及提供劳务	经营性占用
	江铜集团(铅山)塑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8	-	-	8	提供劳务	经营性占用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北京江铜营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35,129	-	-	-	35,129	代付往来	非经营性占用
	江西铜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南昌金陵大酒店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	1,261	-	-	1,261	代付往来	非经营性占用
	合计			202,045	564,609	-	608,515	158,140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600362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目录

- 1 关于本报告
- 2 公司概况
 - 2.1 公司简介
 - 2.2 公司荣誉
 - 2.3 发展规划
- 3 责任文化
 - 3.1 开展特色活动，弘扬先进文化
 - 3.2 全员竞赛成效显现
- 4 内部控制
 - 4.1 公司治理
 - 4.2 内部控制
 - 4.3 信息披露
 - 4.4 投资者关系
 - 4.5 反腐倡廉和作风建设
- 5 社会责任
 - 5.1 安全生产
 - 5.2 员工责任
 - 5.3 社区责任

- 5.4 品质管理
- 6 环境保护
- 7 节能减排
- 8 公司发展
 - 8.1 跨越发展
 - 8.2 合作增值
 - 8.3 投资增利
- 9 潜力江西铜业
 - 9.1 技术创新
 - 9.2 管理变革
 - 9.3 文化提升
- 10 展望

1 关于本报告

2018 年度，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江西铜业”或“公司”或“我们”）奉行“致力于持续发掘资源价值，追求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的企业使命，秉持“用未来思考今天”的核心理念，在自我完善同时，自觉把履行社会责任、推进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全面融入公司发展战略和企业文化，把忠实履行公司的经济责任和社会责任的有机统一作为价值追求，通过多种形式、多种方式回馈社会。本报告的撰写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编制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承担工作暨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的通知》相关内容要求，结合 2018 年度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具体情况编制而成。

本报告是公司连续第十一年向社会公开发布社会责任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中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信息。本报告从公司治理、社会、环境等方面，阐述了公司 2018 年度推进企业社会责任的主要实践和成果，公司在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相统一，企业与员工、社会、自然和谐发展的道路上不断尝试，全力构建和谐发展的企业生态圈。我们衷心希望与社会各界形成合力，共同保护赖以生存的环境，促进社会的和谐与进步。本报告经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 公司概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为 1997 年在江西省贵溪市成立的中外合资公司，2018 年末公司股本 3,462,729,405 股，其中：H 股 1,387,482,000 股，占总股本的 40.07%，A 股 2,075,247,405 股，占总股本的 59.93%。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西铜业集团公司持本公司股份 41.55%。

作为中国最大阴极铜生产商之一，本公司在铜以及相关有色金属领域，拥有集勘探、采矿、冶炼、加工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并通过对贸易、金融、物流、技术服务等相关资源的有效整合，构成了领先于国内同行的发展优势。

公司是国内规模最大、最现代化的铜生产和加工基地，是黄金、白银、硒、碲、铼等稀贵金属和硫化工的重要生产基地。同时，公司也是国内铜精矿自给率最高的企业。

2018 年公司生产阴极铜 146.37 万吨，黄金 25.58 吨，白银 394.53 吨，硫酸 401 万吨，实现销售收入 2153 亿元，继续处于国内同行第一梯队。

2.2 公司荣誉

序号	授予年度	荣誉名称	授予单位
1	2018	2017 年度江西省优秀企业	江西省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
2	2018	2017 年江西经济功勋企业	经济晚报等
3	2017	首届“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年度绿色发展领军企业”	中国有色工业协会
4	2017	2016 年度金牛投资价值 150 强	中国证券报
5	2017	“2016 江西经济十件大事” 功勋企业	经济晚报等
6	2016	“十二五” 全国黄金行业统计工作先进单位	中国黄金协会
7	2016	2013-2015 年度江西工业优强企业	江西省人民政府
8	2016	2015 江西经济十件大事功勋企业	江西经济晚报社

9	2015	首届“江西省井冈质量奖”	江西省人民政府
10	2014	国内首个国家级绿色矿山单位	中国矿业联合会
11	2014	工会财务工作先进单位	中华全国总工会
12	2013	2013年度全省工业节能先进企业	江西省工信委
13	2012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
14	2011	首批国家级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	国土资源部、财政部
15	2011	全国五一劳动奖状	中华全国总工会
16	2011	“十一五”全省工业节能先进企业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17	2010	2009年度全省节能先进企业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18	2008	“5.12”地震抗震救灾捐赠先进集体	江西省慈善总会
19	2008	首届江西省最具社会责任感杰出企业	国家统计局江西调查总队
20	2007	江西省革命老区爱心基金会荣誉证书	江西省革命老区爱心基金会
21	2006	中华环境奖-2005年绿色东方奖	中华环境奖组织委员会
22	2006	“11·26”九江抗震救灾和灾后重建先进集体	江西省委、省政府
23	2006	“十五”技术改造工作先进单位	江西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24	2006	“十五”技术改造优秀项目	江西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25	2006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工作先进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26	2006	全省“十五”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综合先进单位	江西省人民政府
27	2006	全省资源节约工作先进集体	江西省人民政府
28	2005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技术奖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29	2005	质量信誉初审等级证书	中国产品质量协会
30	2005	21315质量信誉档案系统	中国产品质量协会
31	2005	中国制造行业内最具成长力的自主品牌企业	经济日报社
32	2004	全省安全生产先进单位	江西省劳动竞赛委员会
33	2004	2000年-2004年度国家质量检测合格产品证书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34	2004	中国名牌产品证书(2004年9月至2007年9月)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35	2003	完善计量检测体系合格证书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36	2003	国家技能人才培育突出贡献奖	江西省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37	2003	2002年全国质量效益型先进企业	中国质量协会
38	2003	模范之家	江西省总工会
39	2003	江西名牌产品证书	江西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
40	2000	“贵冶牌电解铜”确认为“江西省名牌产品”继续有效四年	江西省工业实施名牌战略领导小组
41	2000	全国模范职工之家	中华全国总工会
42	1999	98年度全国质量效益型先进企业	中国质量管理协会
43	1999	全国质量管理小组活动优秀企业	中国质量管理协会、全国总工会、共青团
44	1997	贵冶牌电解铜用户满意产品	江西省质量协会
45	1997	贵冶牌硫酸铝用户满意产品	江西省质量协会
46	1997	97年江西省用户满意企业	江西省质量协会

2.3 发展规划

我们的总体战略目标是“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跻身世界矿业前五强”。

几十年的不断进取，成就了江西铜业在国内铜业的领跑者地位。面对当前国内外激烈的竞争环境，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继续担当行业的领跑者。同时，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为员工、股东、顾客及社会等利益相关者创造具有竞争力的价值回报，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以及内部人文环境和谐共进，获得社会公众更持久的认同、更广泛的尊敬。

3 责任文化

3.1 开展特色活动，弘扬先进文化

公司以“致力于持续发掘资源价值，追求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为企业使命。在成长的道路上，江西铜业时刻关注并充分尊重股东、员工、顾客、供应商、所在社区等各方利益，积极倡导与利益相关者和谐共荣。

丰富多彩的职工文体活动是推进企业文化建设、激发职工工作热情的重要载体。公司强化文化引领，寓教于乐，举办了公司羽毛球、气排球等项目比赛，组队参加江西省首届企业职工“我的祖国新年好”抖音比赛、全省产业杯乒乓球比赛、全国和江西省职工广场舞比赛以及江西省庆祝改革开放 40 周年群众歌咏比赛，展示了职工昂扬向上、奋发进取的精神风貌。

3.2 全员竞赛成效显现

公司组织 2 万余人次职工参加“挖潜增效，对标一流”主题劳动竞赛，有 27 项指标超额完成竞赛目标值。以安全生产十大专项整治行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体系建设为契机，开展了以危险源辨识和风险防范、安全隐患排查为主要内容的班组安全生产劳动竞赛，增强了职工的安全意识和自我管理、自我防护意识，促进了安全生产工作。数名职工先后荣获了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工人先锋号”、江西省“五一劳动奖章”、江西省“工人先锋号”、江西省“五一巾帼标兵”等荣誉称号。

4 内部控制

4.1 公司治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与经理层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充分保障了股东大会的规范性和所有股东依法行使职权。公司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均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规范召开，充分保障了董事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公司独立董事充分发挥各自在专业领域的能力，为公司管理建言献策，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

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了 4 次会议，监事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充分保障监事会对公司情况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4.2 内部控制

2018 年，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德兴铜矿、贵溪冶炼厂、城门山铜矿、武山铜矿、江西铜业集团东同矿业有限公司、江西铜业集团银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江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江铜营销有限公司、深圳江铜营销有限公司、江西铜业加工事业部等。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确定适用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详见披露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3 信息披露

公司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信息披露。2018 年度，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公告 82 项，

包括：年度、半年度、季度报告和相关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公告，关联交易的相关公告，以及公司披露的其他临时公告等，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情形。

4.4 投资者关系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努力建设亲和、高效、畅通的信息沟通机制。通过交易所公告、上证 e 互动、接待到访投资者、安排日常电话沟通交流等方式，加强投资者沟通，向资本市场公开、公平地传播公司有关信息。2018 年公司共接待各类投资者来访调研 20 多次，通过当面沟通、邮件、电话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加强联系。

4.5 反腐倡廉和作风建设

抓好反腐倡廉和作风建设是公司重要的政治任务，也是公司长期发展稳定的重要保证。2018 年，公司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委的要求，狠抓问题整改，出台并实施了推进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建设的实施意见，组织召开了“党员领导干部警示教育会议”等系列专题会议，各级班子深刻对照检查，剖析问题原因，主动认领责任，认真落实整改，全力恢复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公司召开作风建设工作会议，聚焦“怕、慢、假、庸、散”五个方面的作风问题，在全公司开展作风建设大学习、大讨论，大聚焦、大查摆，大起底、大扫除，作风整顿取得积极进展，干部的政治意识、担当意识，员工的责任意识、执行意识，机关的服务意识、协同意识得到明显增强。

5 社会责任

5.1 安全生产

根据中共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2018年1月份公司启动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修订工作，在征求意见修订成稿后，公司还邀请了江西省国资委、江西省安监局的相关领导和专家进行评议，以保障新修订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符合现行国家有关法律及相关要求，并于6月下发了《关于下发〈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试行）〉的通知》。

为了更好的落实省安委会、省国资委关于“十大整治行动”的各项部署及要求，公司开展了非煤矿山、冶金企业、危险化学品、消防安全、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及特种设备等七个方面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累计完成各类安全检查1600余次，发现并处理隐患1万2千多条。通过一年来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给全公司进行了一次全覆盖、无死角的“体检”，消除了安全生产中的各类不安全因素，有效遏制了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确保了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良好态势，为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向好奠定了基础。

5.2 员工责任

公司持续推动落实职工民主权利，注重加强源头参与，积极推动落实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制度，并组织召开职代会联席会，选举了公司新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公司贯彻《江西省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的意见、提高员工高温津贴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帮扶送温暖办法。开展了“公开解难题、民主促发展”主题活动，围绕公司安全生产“十大专项整治行动”，组织了以安全风险防范、安全隐患排查为重点的职工代表巡视活动，职工代表提出议案或建议

近 200 件；开展了职代会民主评议、职工代表民主议事等活动。在第十次全省民主管理调研检查中，公司的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得到了检查组的高度评价。

公司母公司继续做细做实帮扶服务工作，修订完善了帮扶送温暖办法，进一步提高了精准识别、精准建档、精准帮扶水平。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大城镇贫困群众脱贫解困力度的文件精神，制定了加大公司贫困职工脱贫解困力度的实施方案，对低保户和低保边缘户职工家庭，进一步拓宽了帮扶范围，加大了帮扶力度。2018 年元旦、春节期间组织走访慰问困难职工、劳动模范等各类人员 1459 户，发放困难补助和慰问金 218.95 万元；开展金秋助学活动，为 187 名困难职工子女发放了助学金；按规定落实了公司低保户、低保边缘户家庭的水、电及物业费现金补助；向 223 名职工医疗互助会会员发放补助、慰问金 78.05 万元，其中 10 人获得 3 万元最高补助；全年安排组织 3785 名职工休养；职工互助保障会为职工办理赔付、慰问 299 人次，合计金额 120.08 万元。让广大职工切身感受到了公司党政的关怀和温暖，增强了企业的凝聚力。

5.3 社区责任

2018 年，江西铜业积极承担企业社会责任，随着自身经济效益的提高，我们也时刻提醒着自己肩负的社区责任。

定点扶贫。公司建立了定点包扶工作机制确定了以项目建设为主，适当辅之以产业扶贫、教育扶贫、文化扶贫的帮扶思路，开展精准帮

扶工作，取得明显成效。本公司通过定点扶贫，不仅让贫困家庭得到了经济资助，更重要的是帮助他们解决了就业问题，增加了收入，实现了从“输血”到“造血”的转变。

慈善捐赠。在历次的重大灾难面前，公司在抢险救灾，扶危济困、救助孤残工作中，用自己无私的行动履行着社会职责。从 2010-2018 年，江西铜业累计捐款上亿元用于对公司及权属企业周边社区的捐资助学、医疗救助、扶弱助残、文化帮扶、灾害救助与新农村建设等方面的公益事业。公司还通过座谈、实地考察等方式对近年来实施的公益项目开展抽样调查，实施捐赠后评估，形成公益项目后评估调研报告。

带动地方经济发展。江西铜业充分发挥了龙头企业的核心作用，为带动企业所在地地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解决就业发挥了重要作用，并促进了地区相关产业的发展。

5.4 品质管理

本公司始终相信卓越的品牌要靠一流的质量来铸就。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质量兴企”的思想和“品质源于细节”的质量观，强化质量管理，构建现代化质量管控体系，先后获得全国“卓越管理组织”奖、全国质量工作先进集体、江西省首届井岗质量奖、江西省计量工作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

公司把顾客的利益、企业的信誉作为公司长久发展的支撑，不因事小而不为。积极应对客户投诉，及时处理计质量异议，成立了原料和产品计质量争议处理委员会；建立了以公司总部为中心，辐射华南、

华东、西南和华北的全国营销网络体系；始终坚持每年召开用户座谈会，并委托权威机构进行第三方用户满意评价调查，获取产品质量改进信息。

6 环境保护

2018年，公司持续推进重金属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废水治理、植被恢复等重点工程，批复一大批生态环保项目建设，保卫蓝天，保护碧水，积极践行生态文明，建设美丽江铜。其中，德兴铜矿废石胶带排土场道路生态复垦、杨桃坞排土场东侧生态复垦工程工已完成并进入后期养护，德兴富家坞东门截渗坝与东侧清污分流工程、6#、7#公路废水收集工程也已完成，大坞河应急处置设施已建成，新建祝家酸性水调节库已开展坝基清理和清污分流建设（因环保督察“回头看”要求，目前正在编制库区防渗方案，已暂停建设）；贵冶亚砷酸环集改造工程已投入运行，二系统环集脱硫塔设备制造安装二节，脱硫区域地基基础、布袋设备地基基础施工完成，循环水池底板钢筋安装完成；永平铜矿南部排土场已复绿9.5公顷、西部排土场清污分流工程已完成形象进度50%；武山铜矿废石堆场植被恢复已完工并进入后期养护；银山矿业废水综合治理新建硫化锌项目也在施工过程中，预计年底投入试运行。

公司积极参与多项国家环保法规或标准立法工作，组织相关单位和专家对环保部《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有色金属冶炼工业（征求意见稿）》（环办标征函〔2018〕2号）、全国人大法工委“土壤污染防治法草案”、《江西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整治修复，服务生态文明建设”调研的函》（赣国土资办

函〔2018〕93号）相关条款，认真组织研讨，并结合自身实际和利益，形成江铜意见，并得到他们的认可，发挥了江铜在国家相关法规和标准制定过程中的影响力。

7 节能减排

公司在有效使用资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方面，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节约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2018年，公司持续开展各种形式的节能攻关活动。依托技术进步，注重内涵发展，提升创新能力，拓宽了降耗空间，使得公司指标不断优化，能耗下降，排放减少，真正践行了“增产不增耗”的绿色发展理念。公司多家下属企业已制定了“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启动和实施多项大气污染防治项目，持续推进烟气治理、防尘抑尘、清洁能源应用等相关工程建设。其中贵溪冶炼厂一系统环集脱硫升级改造已建成投产，二系统环集脱硫、新材料车间烟气治理等烟气治理项目也正在稳步推进；德铜、永铜、东同等矿山单位实施了多项生态植被恢复项目，启动了一批防尘改造工程，公司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阶段性成果。

8 公司发展

8.1 跨越发展

2018年，公司生产阴极铜146万吨，实现销售收入2153亿元，为世界级的大型先进铜生产商，并继续保持中国铜行业领先及江西省

规模最大的企业。

8.2 合作增值

公司始终秉持“责任、包容、专注、务实”的核心价值观，致力于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致力于提升品牌价值和市场份额，与国内外客商精诚合作，携手共进，并同时选择核心客户和优秀供应商结成战略伙伴关系,共创共享，和谐共荣。

与顾客共创价值。公司遵从诚信和谐的商业伦理，坚持“与顾客共创价值”的经营理念，追求互信互谅、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客户关系。公司要求全体员工把客户当成另一个自己，强调产品质量和企业信誉意识，向广大客户提供优质、合格的产品，切实维护良好的客户关系，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与供应商共同成长。公司成立以来，产品产量连续成倍增长，给供应商提供了丰富的商机，本公司与许多国内外知名企业结成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公司在发展也促进了相关产业的兴旺。

8.3 投资增利

公司自上市以来，股东利益得到保障。2018年，在中国经济未有明显好转、流动性紧张、有色金属走强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下，本公司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 24.47 亿元。

公司实行合理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共享公司的发展成果。上市以来，本公司积极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提议 2018 年每股现金分红 0.2 元人民币。

2018 年公司盈利能力同比上升，现金流充裕，偿债能力较高。本公司与国内外多家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信用等级高，授信额度足。本公司拒绝任何信用违约，充分维护债权人利益，树立诚信形象。

9 潜力江西铜业

9.1 技术创新

2018 年，公司出台了科研体制优化方案、科技开发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科研专项制度，进一步理顺公司科研体制机制。推进产学研融合，与清华大学、中科院金属研究所等大院大所建立联系、深化合作。完善研发平台布局，成立了线缆及材料研究院、江铜研究院稀土分院。试行首席科学家机制，推动碳纳米材料等项目研究。永铜硫精矿提质降锌、铂钯精矿处理等项目取得了产业化成果；石墨-铜复合材料项目已成立合资公司。贵冶智能工厂一期、城铜智能化矿山等智能制造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全年，公司共申请专利 119 项、获得授权专利 77 项，获得江西省科技进步一等奖 1 项、三等奖 1 项。

9.2 管理变革

公司以提升管控能力为着眼点，对管控模式和总部职能机构进行了调整和优化，突出总部战略管理、资源配置、风险控制、运营协调“四个中心”定位，构建了以战略运营管控为主、战略管控为辅的混合管控模式。公司母公司入选国企改革“双百行动”企业并制定了

“双百行动”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或将与公司未来改革起到协同作用。

公司修订了应收账款管理办法补充规定、大额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客户信用管理办法和应收账款、逾期账款考核办法等一系列制度，进一步健全了公司经营风险防范制度体系。

9.3 文化提升

公司创新完善了理念识别系统、行为识别系统和视觉识别系统。加强公司质量文化和服务文化建设，通过江西铜业企业和产品形象的提升，塑造江西铜业企业和产品名牌。加强公司企业文化部的形象管理职能，提供公司管理运营支撑，逐步进行管理流程再造、固化管理流程，严格管理体系的运行。

10 展望

江西铜业作为一家上市公司，作为一名负责任的企业公民，在企业自身持续、快速发展的同时，回报公众、履行社会责任是我们长期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公司将继续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把承担社会责任作为进取的内生动力，充分维护股东、员工、客户、合作伙伴的合法权益，继续秉持“绿色发展，环保优先”的经营准则，建设绿色矿企，不断提高发展质量，为促进国内和国际矿业行业进步做出新贡献，实现公司与环境、与社会的和谐相处，推动公司与社会更高层次的协同发展。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二零一八年度

履职情况报告

1、我们在二零一八年内召开了两次会议，分别：审核确认了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二零一七年度报告并对公司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出具了书面意见，对公司审计机构聘请提出了建议；审核确认了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的二零一八年度中期报告，并听取了会计师对二零一八年度审计工作安排汇报。

2、我们审阅了公司编制的二零一八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了书面意见，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同意将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提交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我们听取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汇报的审计过程、审计发现、审计调整等事项，认为在审计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

4、我们在审计师出具了初步审计意见后，再次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妥善编制，在有关重大事项方面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财务状况及二零一八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5、我们向董事会提交了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上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认为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时间充分，

审计人员配备合理，执行能力胜任，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财务状况以及二零一八年度的经营成果，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6、我们建议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二零一九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

签署：涂书田、刘二飞、柳习科、朱星文

江西铜业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